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
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89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95 页

第一部分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责 任 表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80011362

传真： /

邮编：317300

地址：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工业园区唐灯路 3 号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685558

传真： /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
服务中心大楼 675 室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4
表四.....	17
表五.....	21
表六.....	25
表七.....	27
表八.....	36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39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0
附图 4：企业雨污管网图.....	41
附图 5：项目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42
附图 6：项目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43
附图 7：现场照片.....	44
附件 1：营业执照.....	47
附件 2：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仙）--2020018）.....	48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49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50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51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54
附件 7：危废台账.....	55
附件 8：工况证明.....	61
附件 9：用水说明.....	62
附件 10：检测资质.....	63
附件 11：检测报告.....	64
附件 12：质控报告.....	8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工业园区唐灯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儿童车、园林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仙居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梁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梁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2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6.13%
实际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5.3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8)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3 修正； (10) 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1.1 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仙）--2020018），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2020 年 8 月 3 日。 (3)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机废气处理方案书 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上海梁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其他相关文件 (1)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	1、废水

**准、标号、级别、
限值**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餐饮废水先通过隔油池处理再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仙居县首创污水厂处理后排入环境。根据《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规定，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入网污水必须达到以下标准：COD_{Cr}≤480mg/L、pH 值 6~9、SS≤400mg/L、氨氮≤35mg/L。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其余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参照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本项目实际废水纳管及出水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1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TP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400	8.0 ^①	480	35 ^①	20	100
出水标准	6~9	5	0.3	30	1.5 (2.5) ^②	0.5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PVC 粒子注塑产生的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2~表 1-5 所示。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	------------------------------	-----------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颗粒物	1.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标准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本次验收申请阶段性验收，冲压、抛丸、喷塑工序暂未实施，则抛丸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气废气暂未产生。本项目其余废气实际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本项目实际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本项目环评中《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已废止，本项目实际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企业原有厂址位于浙江省仙居县横溪镇工业园区工业路 10 号，租用仙居县明发纸箱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具有年产 600 吨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企业完成主体工程，配套了相关环保措施并进行运行后，企业委托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9 年 9 月 26 日通过自行验收。

原有项目地址不能满足生产要求，因此新购厂房以满足产能需求。新购厂房布置完毕后，老厂全部搬迁到新厂房进行生产，搬迁后老厂不再保留，原有项目项目不再实施。新购厂房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工业园区唐灯路 3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4381.21 m²，总建筑面积 5645.7 m²，总投资 620 万元，项目搬迁技改后形成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的备案，备案号为台环建备（仙）--202001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受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有关资料，分析有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工业园区唐灯路 3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白塔工业聚集

区，所在厂区周围均为其他工业企业，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西南面 337m 的井头垟村，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3、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搬迁技改；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38%；

生活设施：厂内设食堂，不提供宿舍；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 20 人，实行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工作约 300 天，厂内内提供食宿。

企业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1 企业项目产品情况

环评产品量			2021 年 9~11 月实际生产量	达产后产品量	备注
儿童车 30 万辆			7.2 万辆	30 万辆	本次申请阶段性验收，冲压、抛丸、喷塑工序暂未实施，儿童车、自走器所用的金属配件全部为外购成品
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	其中	自走器 15 万台	3.8 万台	15 万台	
		塑料配件（注塑）50 万套	12 万台	50 万套	
		塑料配件（吹塑）30 万件	7 万件	30 万件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 2021 年 9~11 月生产负荷约 95%，企业产品种类及根据 2021 年 9~11 月实际生产量类推达产后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1F：注塑、吹塑、破碎车间 2F：组装车间 3F：原料仓库	1F：注塑车间 2F：吹塑、组装车间 3F：原料仓库
	2#厂房	1F：活动室、食堂 2F：办公室 3F：临时休息室 4F：值班室	1F：破碎车间、食堂 2F：办公室 3F：临时休息室 4F：值班室

	3#厂房	1F: 模具存放、冲压、抛丸车间 2F: 喷塑车间 3F: 成品仓库	1F: 原料仓库 2F: 空置 3F: 空置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厂房	2#厂房 3F、4F、5F 为办公和临时休息室
	仓库	1#厂房 3F、3#厂房 3F	1#厂房 3F、3#厂房 1F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地区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和排水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吹塑废气: 经复合式等离子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 抛丸废气: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气筒) 排放; 喷塑粉尘: 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 (相当于布袋除尘) 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 (3#排气筒) 排放; 固化废气: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4#排气筒) 排放; 燃气废气: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4#排气筒)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面 1m 以上排放。	本次验收抛丸、喷塑工序暂未实施, 则抛丸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气废气暂未产生。注塑/吹塑废气: 经复合式等离子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面 1m 以上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纳管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准 IV 类标准排放	与环评一致。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纳管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准 IV 类标准排放
	噪声处理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隔声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1#厂房 1F 东南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	在 1#厂房外西北侧设置一个面积约 3 m ² 的危废仓库, 在 2#厂房 1F 设置一个面积约 9 m ² 的一般固废堆放点
储运工程	储存运输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仓库和 1 个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与环评一致。

注: 本次申请阶段性验收, 冲压、抛丸、喷塑工序暂未实施。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14	14	一致	注塑

2	自动吹塑机	2	1	1 台暂未实施	吹塑
3	破碎机	4	4	一致	粉碎
4	冷却塔	4	3	1 台暂未实施	注塑冷却
5	空气压缩机	1	1	一致	提供压缩空气
6	冲床	2	0	暂未实施	冲压
7	抛丸机	1	0	暂未实施	抛丸
8	喷塑线	1	0	暂未实施	注塑
9	流水线	5	3	2 条暂未实施	组装、包装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次申请阶段性验收，冲压、抛丸、喷塑工序暂未实施，儿童车、自走器所用的金属配件全部为外购成品直接组装，不影响项目总产品产量；自动吹塑机 1 台暂未实施，冷却塔 1 台暂未实施，流水线 2 条暂未实施。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目前厂内 1 台吹塑机年产 30t 吹塑产品，已基本能够达到产能，则不影响项目产能；冷却塔、流水线（组装、包装）属于辅助设备或工序，不影响产能，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综上所述项目设备变化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单位	2021 年 9~11 月实际消耗量	达产消耗量
1	塑料粒子 PP	600	t/a	140	597.9
2	塑料粒子 PA	300	t/a	70	294.7
3	塑料粒子 ABS	100	t/a	24	101
4	塑料粒子 PE	30	t/a	7	29.5
5	塑料粒子 PVC	100	t/a	24	101
6	色母	40	t/a	10	42.1
7	铝合金配件	15	万件/a	3.6	15.2
8	钢管	15	万件/a	3.6	15.2
9	铝管	30	万件/a	7	29.5
10	塑粉	3	t/a	0	0
11	液压油	10	t/a	2.5	10.5
12	天然气	1	万 m ³ /a	0	0

注：本项目 2021 年 9 月~11 月的平均生产负荷约为 95%，表格中的达产时年消耗量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由上表可知，原辅料实际年消耗情况折合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钢管、铝管外购已加工好的，厂内暂未实施冲压、抛丸、喷塑加工。

4、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说明中 2021 年 9 月到 11

月期间 2 个月的自来用水量 224t，本项目每月用水量约为为 112t，则年用水量为 1344t，其中冷却水 800t，生活用水 544t，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年污水产生量 462t，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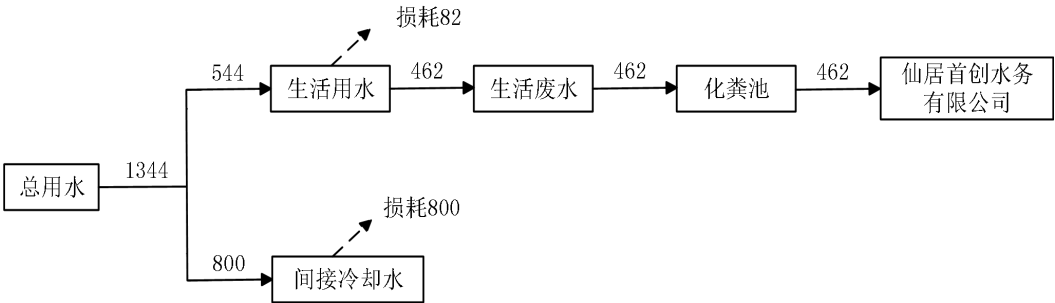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儿童车、自走器、塑料配件（注塑）、塑料配件（吹塑）这 4 种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1、儿童车

儿童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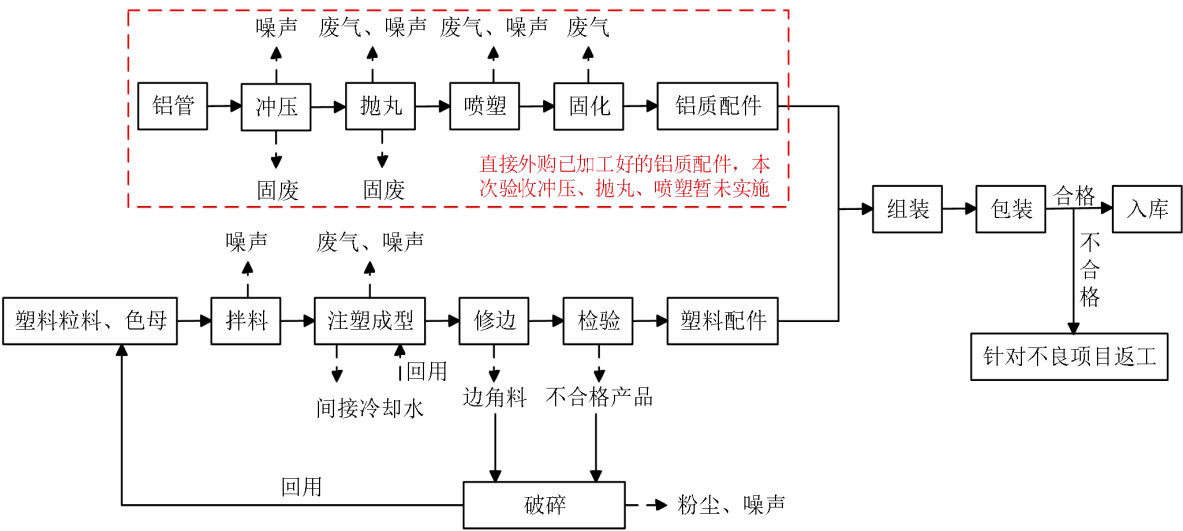


图 2-2 儿童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儿童车主要由铝质配件和塑料配件组成。

铝质配件：外购已加工好的配件

塑料配件：根据不同部位配件分别采用 PP、PA 或 PVC 三种塑料粒子，并根据其配件颜色需求加入适量色母，拌料后经自动投料机注入注塑机模具内，经加热-熔融-冷却-成型

后开模后即可得到坯件，再经人工修边后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按一定比例掺入原料重新使用。修边过程产生边角料也破碎后重新利用，不计入固废。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破碎产生噪声和破碎粉尘，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

组装：已分别加工好的塑料配件和铝质配件在流水线组装车间进行组装，然后包装，再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则针对不良项目返工，直至合格。

2、自走器

自走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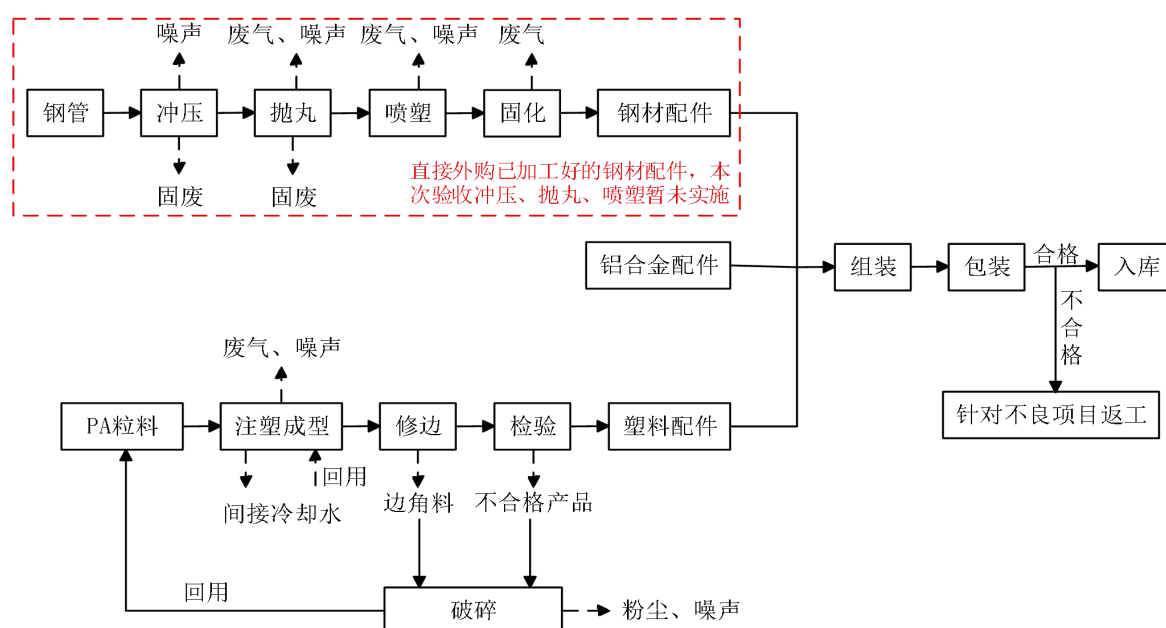


图 2-3 自走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自走器主要由钢材配件、铝合金配件和塑料配件组成。

钢材配件：外购已加工好的配件

塑料配件：将 PA 粒料直接经自动投料机注入注塑机模具内，经加热-熔融-冷却-成型后开模后即可得到坯件，再经人工修边后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按一定比例掺入原料重新使用。修边过程产生边角料也破碎后重新利用，不计入固废。破碎产生噪声、破碎粉尘，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组装：已分别加工好的钢材配件、塑料配件和外购的铝合金配件在流水线组装车间进行组装，然后包装，再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则针对不良项目返工，直至合格。

3、塑料配件（注塑）

塑料配件（注塑）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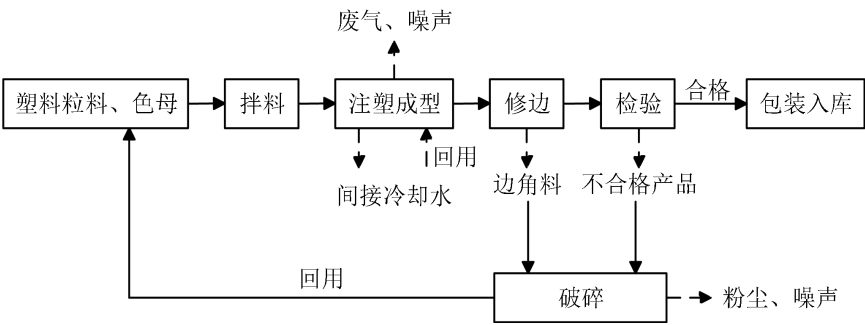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配件（注塑）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注塑机注塑，原材料采用外购的 ABS、PP、PA 和 PVC 这 4 种粒子，部分配件根据需要加入色母进行拌料，然后分别经自动投料机注入注塑机模具内，经加热-熔融-冷却-成型后开模后即可得到坯件，再经人工修边后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若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按一定比例掺入原料重新使用。修边过程产生边角料也破碎后重新利用，不计入固废。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4、塑料配件（吹塑）

塑料配件（吹塑）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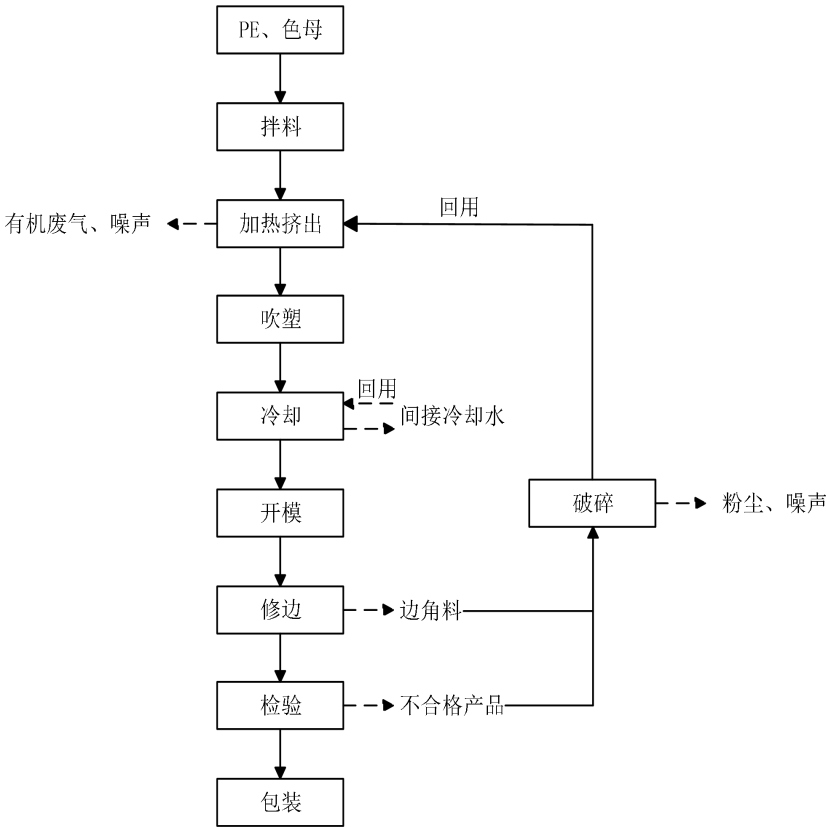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配件（吹塑）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吹塑机吹塑。

（1）将 PE 粒料经自动投料机从进料口投入机筒内，由挤出机将粒料加热熔化成熔料流体，经过挤压系统塑炼和混合，熔料以一定的流量和压力由机头口模挤出形成型坯；

（2）当型坯达到规定长度时，吹塑模具合模，同时切刀动作将型坯切断；

（3）由模具上的进气口通过压缩空气以一定的压力吹胀型坯；

（4）保持模具型腔内压力，使制品和模具内表面紧密接触，然后冷却定型，开模取出制品；

（5）修整飞边得到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得到最终产品。

加热挤出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破碎后重新利用，不计入固废。

综上，项目实际生产中除冲压、抛丸、喷塑工艺本次验收暂未实施，其余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次申请阶段性验收，冲压、抛丸、喷塑工序暂未实施，儿童车、自走器所用的金属配件全部为外购成品直接组装，不影响项目总的产品产量；自动吹塑机 1 台暂未实施，冷却塔 1 台暂未实施，流水线 2 条暂未实施。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目前厂内 1 台吹塑机年产 30t 吹塑产品，已基本能够达到产能，则不影响项目产能；冷却塔、流水线（组装、包装）属于辅助设备或工序，不影响产能，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综上项目设备变化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设施较环评基本一致。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具体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_{Cr} 、氨氮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排放	与环评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次验收冲压、抛丸、喷塑工序暂未实施，则抛丸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气废气暂未产生。

注塑/吹塑废气：本项目塑料粒子注塑/吹塑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企业在每台注塑机（共 14 台）和吹塑机（共 1 台）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复合式等离子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面 1m 以上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收集经复合式等离子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面 1m 以上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为 70~85dB。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	数量（台）	位置
1	破碎机	80~85	4	车间内
2	注塑机	70~75	14	
3	吹塑机	70~75	1	
4	空气压缩机	70~75	1	
5	冷却塔	70~75	3	车间外

治理措施：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设备下加减震垫。

4、固废

根据环评，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本次验收冲压、抛丸、喷塑工序暂未实施，则废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钢丸暂未产生。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固废名录 ①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	包装自己的产品，外售出去，综合利用	包装自己的产品，外售出去，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注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HW08， 900-218-0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HW08， 900-249-08 ^②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废代码。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即废液压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3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40
2	废水处理	20
3	噪声防治	5
4	固废处置	15
合计		8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因子为注塑吹塑废气、破碎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塑粉烘烤固化废气、燃气废气、食堂油烟。

本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在注塑机和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再经复合式等离子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最终排放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其作用相当于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固化时产生的固化废气经烘道一起排出，排放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燃气废气 NO_x 和 SO₂ 经烘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高于食堂顶部并高于屋面 1m 以上排放。油烟净化设施去除率按 60%计，最终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排放浓度小于 2mg/m³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51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项目废水纳管量：510t/a、COD0.245t/a、氨氮 0.018t/a、动植物油 0.051t/a。项目废水排环境量为 510t/a、COD0.015t/a、氨氮 0.001t/a、动植物油 0.0003t/a。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

由前面的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噪声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对项目周界进行噪声监测，如发现超标现象，应及时检查发生超标的原因，提出解决方案，使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

在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间，分类管理，安全处置，并做好综合利用，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故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其它

本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13%。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做好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及时更换易损部件，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经复合式等离子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抛丸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喷塑	颗粒物	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相当于布袋除尘）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有机废气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燃气废气	NO _x 、SO ₂	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面 1m 以上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4-2001）的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排放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氨氮		
		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抛丸集尘灰		
		废钢丸		
		废包装材料	包装自己的产品，外售出去，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1) 车间内设备布局时，尽可能将设备布局在车间中部，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2) 项目日常营运时应做好设备检修、保养工作，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的噪声。 (3) 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4) 项目营运后，应做好厂区绿化，厂界周围可种植高大乔、灌木，厂区内空地可辅助绿化，能有效阻隔噪声。			
其他	/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产

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仙）--2020018），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2020 年 8 月 3 日，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 废气	排气参数（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 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 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工作由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	检定/校准证书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CJC2021040002	2022.3.31
氨氮、总磷、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20004282	2022.1.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JF2020120674	2021.12.28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化仪字校 2021-JX0686	2022.1.19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ZQJZ2020090383	2023.1.19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QJZ20210717002	2022.09.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000177178	2021.12.21
噪声	声校准器	Z20217-A055712	2022.1.11
	多功能声级计	Z20217-A055678	2022.1.11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莫翻翻	006	2021.2.9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毛祖伟	011	2021.2.9	
徐俊剑	009	2021.2.9	
杜银芳	010	2021.1.15	悬浮物、氨氮、总悬浮颗粒物
叶江祎	003	2021.1.15	化学需氧量、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郑嘉琪	014	2021.09.3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详见下表 5-4、表 5-5。

表 5-4 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4	50	227	233	1.3	≤10	合格
					240	241	0.2	≤10	合格
					238	235	0.6	≤10	合格
					248	245	0.6	≤10	合格

	氨氮	8	4	50	2.48	2.45	0.6	≤10	合格
					2.48	2.56	1.6	≤10	合格
					2.50	2.47	0.6	≤10	合格
					2.50	2.51	0.2	≤10	合格
	总磷	8	4	50	7.32	7.59	1.8	≤5	合格
					7.45	7.25	1.4	≤5	合格
					7.20	7.77	3.8	≤5	合格
					7.96	7.87	0.6	≤5	合格

表 5-5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	74.9	72.3±3.1	合格
					73.6	72.3±3.1	合格
	氨氮	8	2	25	3.51	3.53±0.35	合格
					3.46	3.53±0.35	合格
	总磷	8	2	25	0.871	0.894±0.065	合格
					0.896	0.894±0.065	合格
	石油类	8	2	25	26.1	25.3±2.0	合格
					26.5	25.3±2.0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检测类别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2021.11.30	93.8dB	93.8dB	0.0dB	≤0.5	合格
			2021.12.01	93.8dB	93.8dB	0.0dB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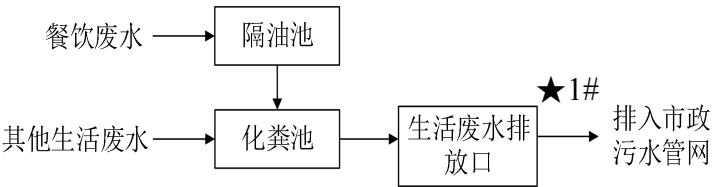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	点位序号	排气筒个数	监测因子	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个（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4 次/周期，2 周期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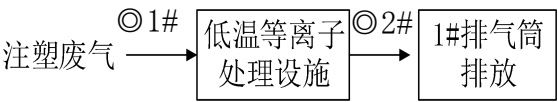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四周分别设置 4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4 次/周期，2 周期
厂区内 5#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

根据实际调查，由于厂区南面、西面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所以无法监测噪声。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6，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4#	北侧厂界		

4、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我公司对该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万辆/件）	日产量（辆/件）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周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辆/件）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辆/件）	生产负荷（%）
儿童车	30	1000	968	96.8	951	95.1
自走器	15	500	470	94.0	481	96.2
塑料配件（注塑）	50	1667	1580	94.8	1611	96.6
塑料配件（吹塑）	35	1167	1108	95.0	1100	94.3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2 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1	注塑机	14	14	14
2	自动吹塑机	1	1	1
3	破碎机	4	4	4
4	冷却塔	3	3	2
5	空气压缩机	1	1	1
6	流水线	3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1.11.30 10:00	浅黄微浑	7.6	69	7.59	233	2.45	1.35	7.31
	2021.11.30 12:05	浅黄微浑	7.6	61	7.96	244	2.54	2.03	13.4
	2021.11.30 14:08	浅黄微浑	7.5	90	7.92	243	2.48	2.46	19.7

	2021.11.30 16:10	浅黄微浑	7.6	68	7.35	240	2.52	1.15	15.3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2021.12.01 09:36	浅黄微浑	7.7	68	7.77	235	2.47	1.80	7.07
	2021.12.01 11:40	浅黄微浑	7.5	64	7.80	250	2.52	2.03	14.1
	2021.12.01 13:48	浅黄微浑	7.6	84	7.92	253	2.50	5.57	14.3
	2021.12.01 15:55	浅黄微浑	7.7	65	7.92	246	2.50	2.09	13.8
标准限值		/	6~9	400	8	480	35	1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规定相关限值（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入网污水必须达到以下标准：COD_{Cr}≤480mg/L、pH 值 6~9、SS≤400mg/L、氨氮≤35mg/L。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其余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参照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注塑、吹塑工艺		注塑、吹塑工艺	
测试断面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复合式等离子		复合式等离子	
采样日期	2021.11.30		2021.12.01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烟气温度（℃）	19	19	19	19
烟气含湿量（%）	2.6	2.4	2.7	2.5
测点烟气流速（m/s）	13.8	14.6	13.9	14.6
实测烟气量（m ³ /h）	6.25×10 ³	6.59×10 ³	6.29×10 ³	6.60×10 ³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5.64×10 ³	6.00×10 ³	5.67×10 ³	6.01×10 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55	1.37	5.94	1.10
	浓度限值(mg/m³)	/	60	/	60
	排放速率(kg/h)	0.0369	8.22×10 ⁻³	0.0337	6.61×10 ⁻³
	去除效率（%）	78		80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2.11	<0.9	1.75	<0.9
	浓度限值(mg/m³)	/	100	/	100
	排放速率(kg/h)	0.0119	<5.40×10 ⁻³	9.92×10 ⁻³	<5.41×10 ⁻³
	速率限值（kg/h）	/	0.26	/	0.26
	去除效率（%）	77		73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浓度限值(mg/m³)	/	36	/	36
	排放速率(kg/h)	<4.51×10 ⁻⁴	<4.80×10 ⁻⁴	<4.54×10 ⁻⁴	<4.81×10 ⁻⁴
	速率限值（kg/h）	/	0.77	/	0.77
	去除效率（%）	/		/	
备注：上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为 4 次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氯化氢和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限值。注塑废气治理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2t/a，项目塑料粒子消耗量为 113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7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关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高于 0.3kg/t 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1.30	09:30-17:07	9.7-12.7	102.0-102.3	1.7-2.0	西	晴
2021.12.01	09:00-16:17	8.9-12.5	102.1-102.4	1.8-2.3	西	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2021.11.30	厂界上风	1	0.288	<0.05	0.76	<0.08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向	2	0.195	<0.05	0.94	<0.08
		3	0.203	0.053	0.80	<0.08
		4	0.273	<0.05	0.68	<0.08
	厂界下风向 1	1	0.210	<0.05	1.01	<0.08
		2	0.250	0.063	1.06	<0.08
		3	0.272	0.053	0.98	<0.08
		4	0.222	<0.05	0.96	<0.08
	厂界下风向 2	1	0.237	<0.05	0.92	<0.08
		2	0.298	<0.05	0.91	<0.08
		3	0.232	<0.05	0.73	<0.08
		4	0.262	<0.05	0.86	<0.08
	厂界下风向 3	1	0.202	0.057	0.98	<0.08
		2	0.278	<0.05	0.97	<0.08
		3	0.277	0.074	1.08	<0.08
		4	0.242	<0.05	1.01	<0.08
	2021.12.01	厂界上风向	1	0.215	<0.05	0.87
2			0.173	<0.05	1.04	<0.08
3			0.203	<0.05	0.92	<0.08
4			0.180	<0.05	0.79	<0.08
厂界下风向 1		1	0.188	<0.05	0.90	<0.08
		2	0.200	<0.05	0.96	<0.08
		3	0.178	<0.05	0.80	<0.08
		4	0.182	0.058	0.90	<0.08
厂界下风向 2		1	0.178	<0.05	0.88	<0.08
		2	0.173	<0.05	0.76	<0.08
		3	0.192	<0.05	0.88	<0.08
		4	0.187	<0.05	0.82	<0.08
厂界下风向 3		1	0.178	<0.05	0.88	<0.08
		2	0.185	0.063	1.10	<0.08
		3	0.187	<0.05	1.01	<0.08
		4	0.190	<0.05	0.93	<0.08
排放限值（mg/m³）			1.0	0.20	4.0	0.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区内注塑/吹塑车间外	2021.11.30	1	0.66	20	达标
		2	0.71	20	达标
		3	0.84	20	达标
		4	0.68	20	达标
		均值	0.72	6	达标
	2021.12.01	1	0.87	20	达标
		2	0.82	20	达标
		3	0.80	20	达标
		4	0.80	20	达标
		均值	0.82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11.30 昼间		2021.12.01 昼间		2021.11.30 夜间		2021.12.01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厂界东	见附图 6	15:31	60	10:45	60	22:24	54	22:10	54
2#厂界南		/(由于厂区南面、西面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所以无法监测噪声)							
3#厂界西									
4#厂界北		15:27	59	10:49	60	22:28	54	22:18	54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危废名录 ^①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9~11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	/	6	1.4	5.9	包装自己的产品，外售出去，综合利用	包装自己的产品，外售出去，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HW08，900-218-08	0.5	0	0.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HW08，900-249-08 ^②	0.25	0.005	0.1		
4	生活垃圾	/	/	3	0.7	2.9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废代码。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即废液压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企业 2021 年 9~11 月份 3 个月平均生产负荷为 95%，表格中实际年耗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废包装桶 9~11 月份产生量为 1 个，每个空桶重约 0.005t，废包装桶间歇性产生，年产生量约 20 个，重量为 0.1t。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箱、编织袋等）为一般固废，本项目在 2#厂房 1F 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废包装材料堆放，面积约为 9 m²，满足防雨防晒要求。

危险废物：企业建设 1 间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西北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3 m²，仓库地面水泥硬化，设有导流沟和收集井，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金属托盘，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并贴上危废标签，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 7-10 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1	一般固废堆放点	废包装材料	/	2#厂房 1F	(3×3) 9 m ²	/	2t
2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厂房外西北侧	(1×3) 3 m ²	桶装	0.5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5t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据分析，该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462t/a，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t/a）	氨氮排放量（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510	0.015	0.001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462	0.014	0.001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t/a）。

②废气

企业两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年有效注塑时间为 6000h。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时间以及实际检测结果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年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07	6000	0.042	0.169	0.27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0.122（根据环评）		
	氯化氢（有组织）	/	/	/		
	氯化氢（无组织）	/	/	0.004（根据环评）		
	氯乙烯（有组织）	/	/	/		
	氯乙烯（无组织）	/	/	0.0006（根据环评）		

注：氯化氢、氯乙烯在废气监测两周期排气筒出口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169t/a，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0.271t/a）。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注塑/吹塑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复合式等离子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冲压、抛丸、喷塑工序暂未实施
	喷塑	颗粒物	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相当于布袋除尘）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有机废气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燃气废气	NO _x 、SO ₂	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面 1m 以上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排放	与环评一致。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设备	根据声源的特性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包装自己的产品，外售出去，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液压油使用	废包装桶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文件精神 and 关于印发《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和神仙氧吧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仙政办发【2018】60 号），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且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由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只进行备案，不审批。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设施等都符合相关备案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 号）规定相关限值（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入网污水必须达到以下标准：COD_{Cr}≤480mg/L、pH 值 6~9、SS≤400mg/L、氨氮≤35mg/L。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其余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参照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9 规定的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包装自己的产品，外售出去，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鉴别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目前，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5）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t/a、VOCs0.169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t/a、VOCs0.271t/a）。

2、结论

综上所述，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危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收集处置和管理，保持车间通风，严格安全管理；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 （4）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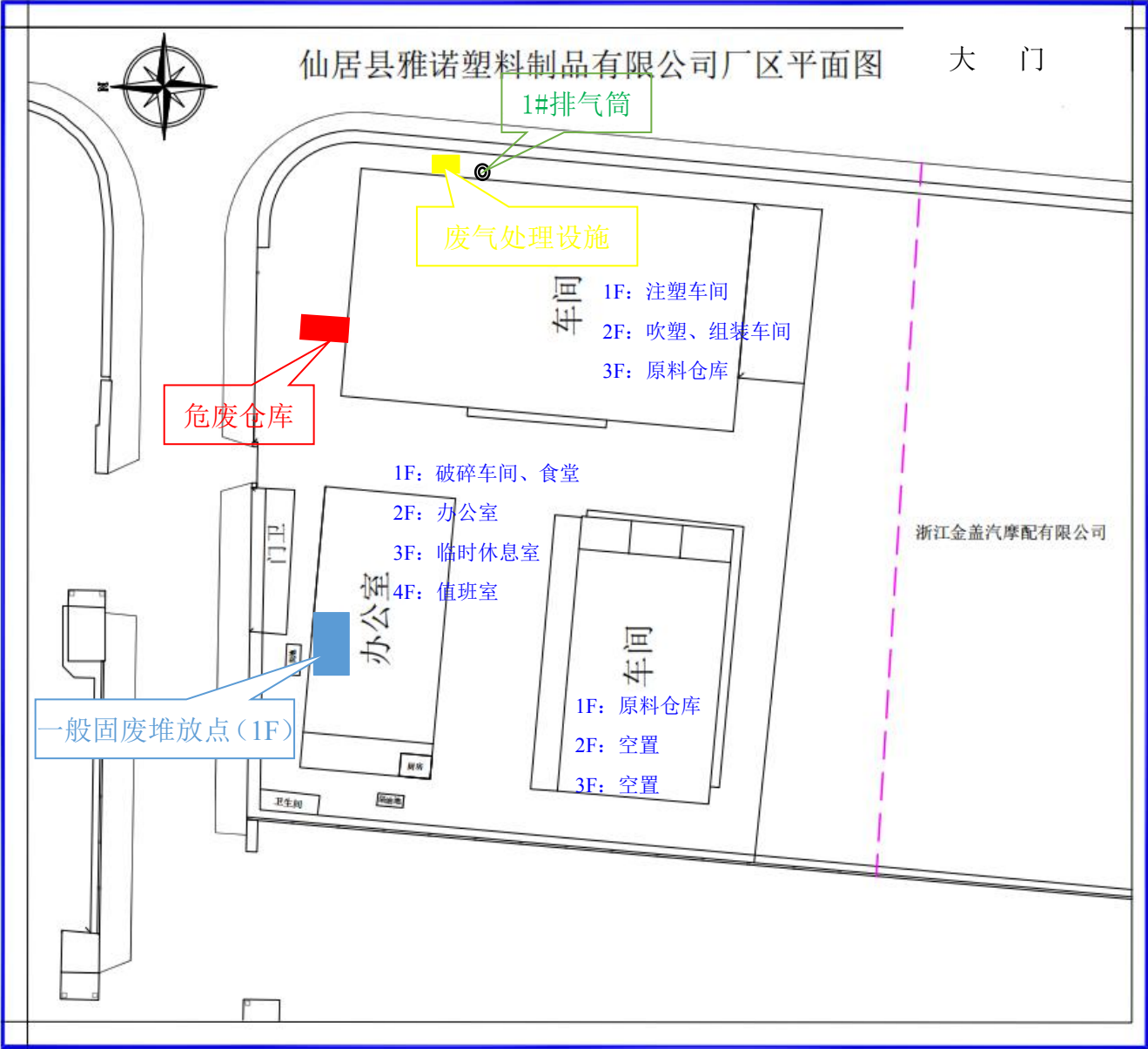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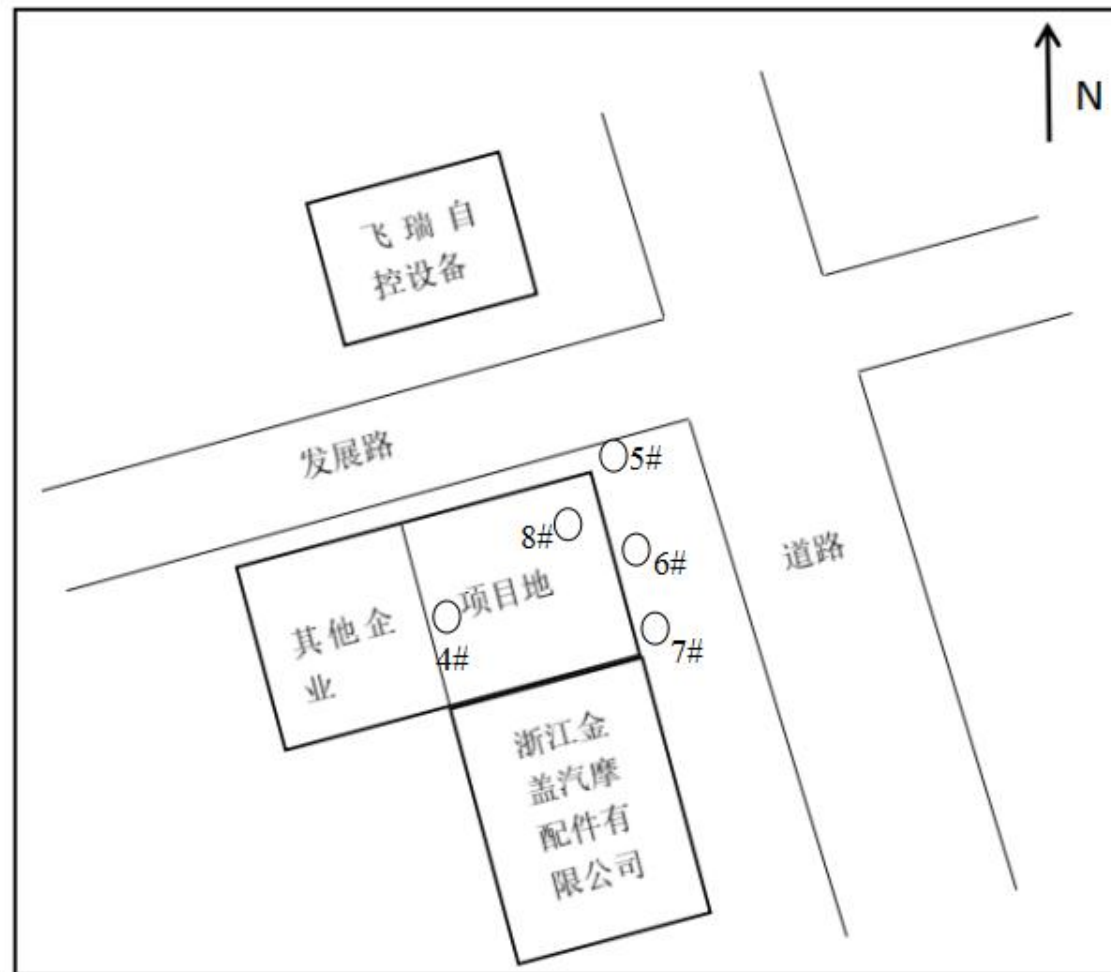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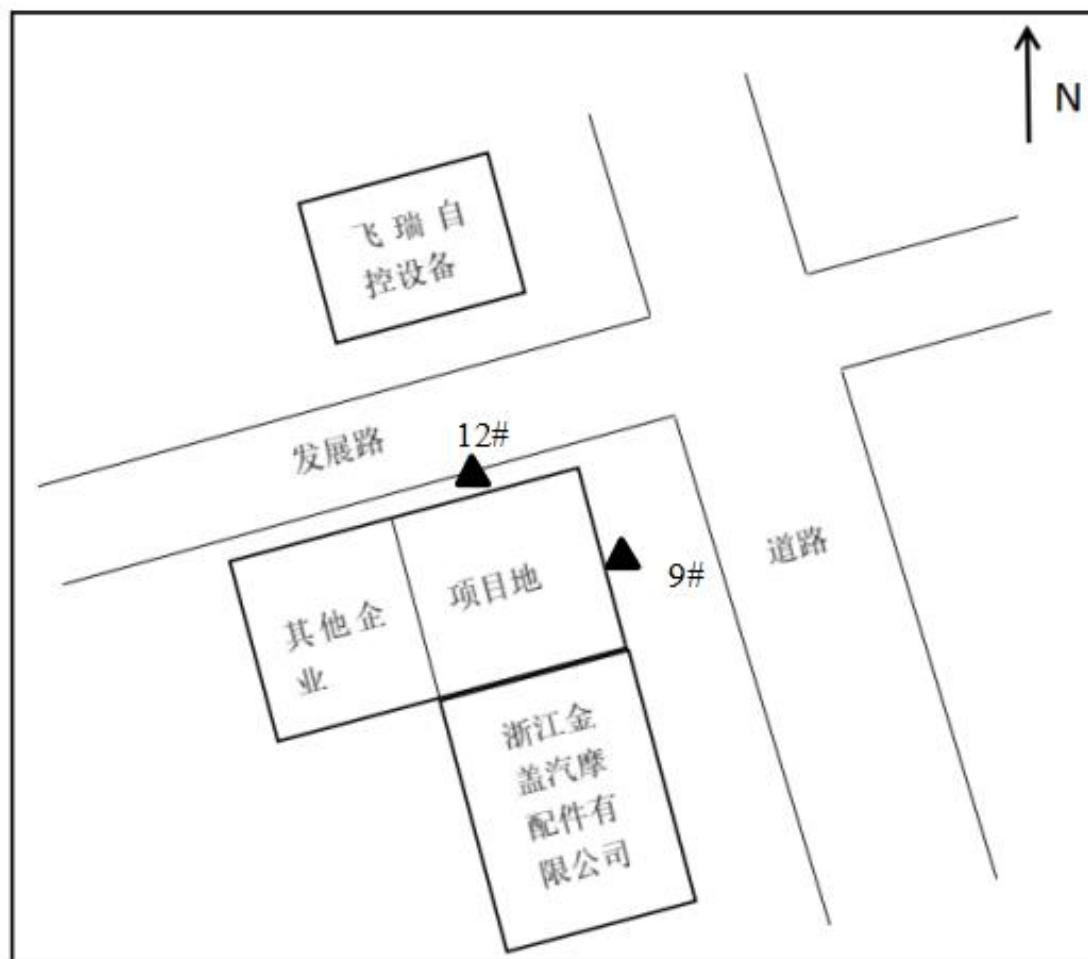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附图 6：项目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附图 7：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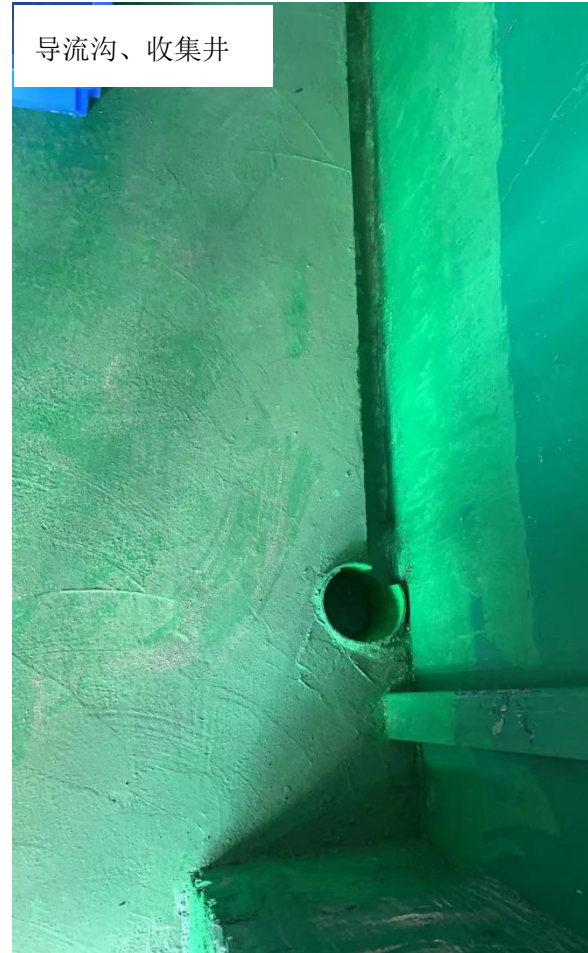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外



危废仓库内



导流沟、收集井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8G2MQ3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琼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35 年 11 月 11 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儿童玩具、灯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及零配件、汽车配件、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运动器材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唐灯路 3 号（自主申报）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9 月 2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2：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仙）--2020018）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仙）--2020018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0 年 08 月 03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4MA28G2MQ31001X

排污单位名称：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仙居县白塔镇工业园区唐灯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8G2MQ3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许可证编号：浙 仙排 字第 202001074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33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5	370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20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前乙方已和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且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甲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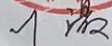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3819605861

签订日期： 2021.12.07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 7：危废台账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1 - 1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斌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液压油 废物类别: HW08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注塑 产生工序: 注塑机维修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 ☐ 颗粒状 ☐ 粉尘状 ☐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桶装

危险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地址: 临海市杜桥工业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邮编: _____

编号: 废气装桶 - 2021 - 1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宇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 Hw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原料包装 产生工序: 原料使用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 ☐ 颗粒状 ☐ 粉尘状 ☐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成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13004767668
地址: 临海市杜桥工业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邮编: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11.5	5 kg					5kg	1个桶	陈琼
本页合计								

附件 8：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监测期间，生产线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为 94.0%~96.8%，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万辆/件）	日产量（辆/件）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周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辆/件）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辆/件）	生产负荷（%）
儿童车	30	1000	968	96.8	951	95.1
自走器	15	500	470	94.0	481	96.2
塑料配件（注塑）	50	1667	1580	94.8	1611	96.6
塑料配件（吹塑）	35	1167	1108	95.0	1100	94.3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2 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1	注塑机	14	14	14
2	自动吹塑机	1	1	1
3	破碎机	4	4	4
4	冷却塔	3	3	2
5	空气压缩机	1	1	1
6	流水线	3	2	2

特此说明！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9：用水说明

用水说明

由于我公司自来水用水近几月都未抄表，暂无法提供用水发票。根据我公司自来水水表日常记录，九月份到十一月份期间 2 个月用水量约为 224t。

特此说明。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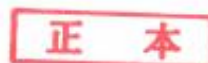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0：检测资质



附件 11：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州格临（2021）检字第 TZ210120S001 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
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三同时”
竣工验收监测（废水）

委托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Green-Testing Tech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七、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八、本报告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飞跃科创园 88 幢 1201 室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785807

邮箱：taizhougelin2020@163.com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ZZ10120S001

杨瑞松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浙江众鑫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675 室

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11.2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11.30-2021.12.01

检测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莫翻翻、叶江伟、杜银芳等

检测地点：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2021.11.30-2021.12.02

表 1 检测方法和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 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石油类 (mg/L)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2021.11.30 10:00	浅黄 微浑	7.6	69	7.59	233	2.45	1.35	7.31
	2021.11.30 12:05	浅黄 微浑	7.6	61	7.96	244	2.54	2.03	13.4
	2021.11.30 14:08	浅黄 微浑	7.5	90	7.92	243	2.48	2.46	19.7
	2021.11.30 16:10	浅黄 微浑	7.6	68	7.35	240	2.52	1.15	15.3

委托书编号 TZZ10120

第 1 页 共 2 页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reenRhino		报告编号 TZ210120S001						精恒检测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石油类 (mg/L)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2021.12.01 09:36	浅黄 微浑	7.7	68	7.77	235	2.47	1.80	7.07
	2021.12.01 11:40	浅黄 微浑	7.5	64	7.80	250	2.52	2.03	14.1
	2021.12.01 13:48	浅黄 微浑	7.6	84	7.92	253	2.50	5.57	14.3
	2021.12.01 15:55	浅黄 微浑	7.7	65	7.92	246	2.50	2.09	13.8

编制人：林依婷 审核人：王新伟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12.7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州格临（2021）检字第 TZ210120Q002 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Green Testing Tech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八、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九、本报告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飞跃科创园 88 幢 1201 室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785807

邮箱：taizhougelin2020@163.com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2210120Q002

报告编号 T2210120Q002

报告编号 T2210120Q002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浙江众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675 室

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11.2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11.30-2021.12.01

检测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莫翩翩、徐俊剑、叶江伟等

检测地点：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2021.11.30-2021.12.01

表 1 检测项目和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排气参数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名称	注塑、吹塑工艺		注塑、吹塑工艺	
测试断面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低温等离子		低温等离子	
采样日期	2021.11.30		2021.12.0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烟气温度 (℃)	19	19	19	19
烟气含湿量 (%)	2.6	2.4	2.7	2.5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8	14.6	13.9	14.6
实测烟气量 (m ³ /h)	6.25×10 ³	6.59×10 ³	6.29×10 ³	6.60×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64×10 ³	6.00×10 ³	5.67×10 ³	6.01×10 ³

委托书编号 T2210120

第 1 页 共 2 页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2210120Q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55	1.37	5.94	1.10
	排放速率(kg/h)	0.0369	8.22×10^{-3}	0.0337	6.61×10^{-3}
	去除效率(%)	78		80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2.11	<0.9	1.75	<0.9
	排放速率(kg/h)	0.0119	$<5.40 \times 10^{-3}$	9.92×10^{-3}	$<5.41 \times 10^{-3}$
	去除效率(%)	77		73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4.51 \times 10^{-4}$	$<4.80 \times 10^{-4}$	$<4.54 \times 10^{-4}$	$<4.81 \times 10^{-4}$
	去除效率(%)	/		/	
备注：上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为4次平均值。					

编制人：林依婷 审核人：王和伟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12.7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州格临（2021）检字第 TZ210120Q001 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Green Testing Tech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七、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八、本报告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飞跃科创园 88 幢 1201 室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785807

邮箱：taizhougelin2020@163.com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reenPrint

报告编号 TZ210120Q001

11.2021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浙江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675 室

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11.2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11.30-2021.12.01

检测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莫翩翩、杜银芳、叶江祎等

检测地点：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2021.11.30-2021.12.03

表 1 检测项目和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1.11.30 09:30-10:30	0.288	<0.05	2021.11.30 13:02	0.76	<0.08
	2021.11.30 11:40-12:40	0.195	<0.05	2021.11.30 14:05	0.94	<0.08
	2021.11.30 14:05-15:05	0.203	0.053	2021.11.30 15:10	0.80	<0.08
	2021.11.30 16:07-17:07	0.273	<0.05	2021.11.30 16:17	0.68	<0.08
厂界下风向 1	2021.11.30 09:30-10:30	0.210	<0.05	2021.11.30 13:02	1.01	<0.08
	2021.11.30 11:40-12:40	0.250	0.063	2021.11.30 14:05	1.06	<0.08
	2021.11.30 14:05-15:05	0.272	0.053	2021.11.30 15:10	0.98	<0.08

委托书编号 TZ210120

第 1 页 共 4 页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2210120Q001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2021.11.30 16:07-17:07	0.222	<0.05	2021.11.30 16:17	0.96	<0.08
厂界下风向 2	2021.11.30 09:30-10:30	0.237	<0.05	2021.11.30 13:02	0.92	<0.08
	2021.11.30 11:40-12:40	0.298	<0.05	2021.11.30 14:05	0.91	<0.08
	2021.11.30 14:05-15:05	0.232	<0.05	2021.11.30 15:10	0.73	<0.08
	2021.11.30 16:07-17:07	0.262	<0.05	2021.11.30 16:17	0.86	<0.08
厂界下风向 3	2021.11.30 09:30-10:30	0.202	0.057	2021.11.30 13:02	0.98	<0.08
	2021.11.30 11:40-12:40	0.278	<0.05	2021.11.30 14:05	0.97	<0.08
	2021.11.30 14:05-15:05	0.277	0.074	2021.11.30 15:10	1.08	<0.08
	2021.11.30 16:07-17:07	0.242	<0.05	2021.11.30 16:17	1.01	<0.08
厂区内无组织	/	/	/	2021.11.30 13:02	0.66	/
	/	/	/	2021.11.30 14:05	0.71	/
	/	/	/	2021.11.30 15:10	0.84	/
	/	/	/	2021.11.30 16:17	0.68	/
厂界上风向	2021.12.01 09:00-10:00	0.215	<0.05	2021.12.01 13:00	0.87	<0.08
	2021.12.01 11:05-12:05	0.173	<0.05	2021.12.01 14:02	1.04	<0.08
	2021.12.01 13:13-14:13	0.203	<0.05	2021.12.01 15:08	0.92	<0.08
	2021.12.01 15:17-16:17	0.180	<0.05	2021.12.01 16:10	0.79	<0.08
厂界下风向 1	2021.12.01 09:00-10:00	0.188	<0.05	2021.12.01 13:00	0.90	<0.08
	2021.12.01 11:05-12:05	0.200	<0.05	2021.12.01 14:02	0.96	<0.08
	2021.12.01 13:13-14:13	0.178	<0.05	2021.12.01 15:08	0.80	<0.08
	2021.12.01 15:17-16:17	0.182	0.058	2021.12.01 16:10	0.90	<0.08

委托书编号 T2210120

第 2 页 共 4 页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2210120Q001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1.12.01 09:00-10:00	0.178	<0.05	2021.12.01 13:00	0.88	<0.08
	2021.12.01 11:05-12:05	0.173	<0.05	2021.12.01 14:02	0.76	<0.08
	2021.12.01 13:13-14:13	0.192	<0.05	2021.12.01 15:08	0.88	<0.08
	2021.12.01 15:17-16:17	0.187	<0.05	2021.12.01 16:10	0.82	<0.08
厂界下风向 3	2021.12.01 09:00-10:00	0.178	<0.05	2021.12.01 13:00	0.88	<0.08
	2021.12.01 11:05-12:05	0.185	0.063	2021.12.01 14:02	1.10	<0.08
	2021.12.01 13:13-14:13	0.187	<0.05	2021.12.01 15:08	1.01	<0.08
	2021.12.01 15:17-16:17	0.190	<0.05	2021.12.01 16:10	0.93	<0.08
厂区内无组织	/	/	/	2021.12.01 13:00	0.87	/
	/	/	/	2021.12.01 14:02	0.82	/
	/	/	/	2021.12.01 15:08	0.80	/
	/	/	/	2021.12.01 16:10	0.80	/

表 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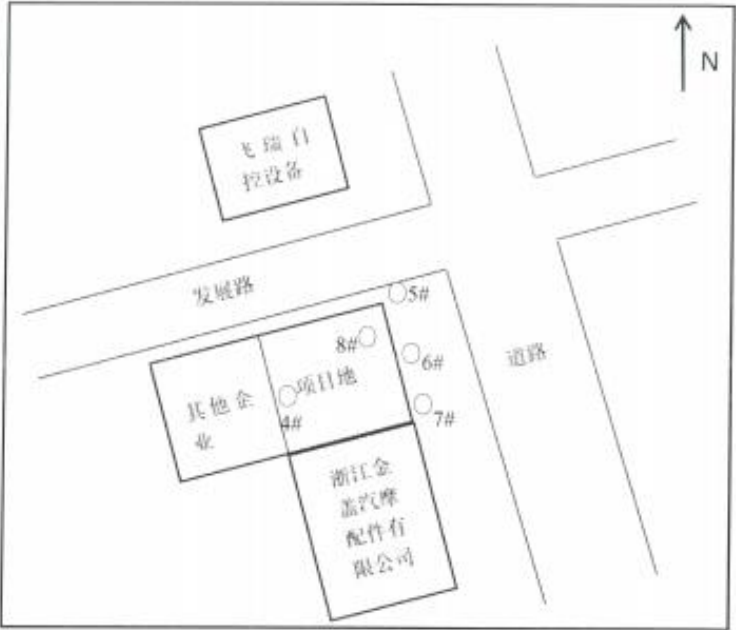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1.30	09:30-17:07	9.7-12.7	102.0-102.3	1.7-2.0	西	晴
2021.12.01	09:00-16:17	8.9-12.5	102.1-102.4	1.8-2.3	西	晴

Green Rhine

报告编号 TZ210120Q001

Page No.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备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编制人：林依婷

审核人：王利伟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1.12.7

(授权签字人)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州格临（2021）检字第 TZ210120Z001 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噪声）

委托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Green Testing Tech Co.,Ltd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七、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八、 本报告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飞跃科创园 88 幢 1201 室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785807

邮箱：taizhougelin2020@163.com

检测
报告
专用章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reenRing

报告编号 JZ2101202001

GreenRing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浙江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675 室

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11.2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检测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徐俊剑、莫翻翻

检测地点：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1.11.30-2021.12.01

测量工况：主要设备：注塑机共 13 台，运行 10 台；吹塑机共 2 台，运行 2 台；破碎机共 4 台，运行 3 台；冷却塔共 4 台，运行 4 台；空压机共 1 台，运行 1 台；冲床共 2 台，运行 2 台；抛丸机共 1 台，运行 1 台；喷塑线共 1 台，运行 1 台；流水线共 5 台，运行 5 台。

表 1 检测项目和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见下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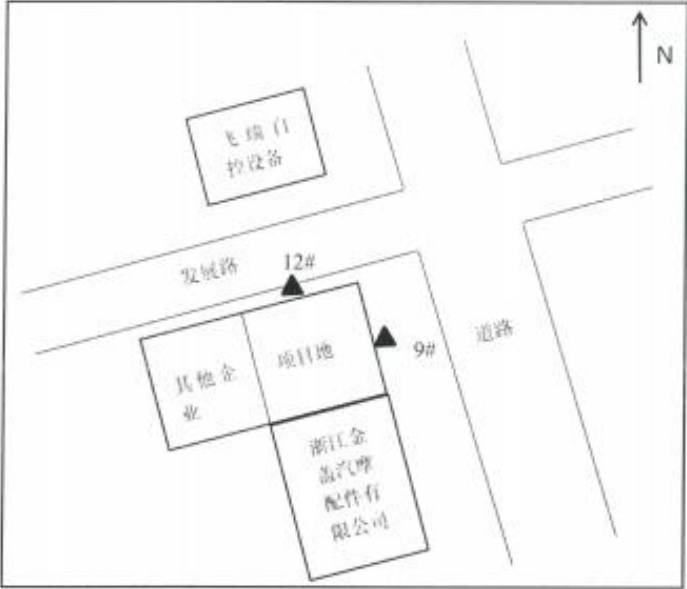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时间	实测值 dB(A)	检测时间	实测值 dB(A)
2021.11.30	厂界东面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5:31	60	22:24	54
	厂界北面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5:27	59	22:28	54
2021.12.01	厂界东面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0:45	60	22:10	54
	厂界北面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0:49	60	22:18	54
备注：由于厂房南面、西面与其他厂房共用围墙，所以没有检测。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12.01

报告编号 T2210120200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编制人：林依斌

审核人：王加伟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4.12.7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附件 12：质控报告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质控报告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 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 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1.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设备见表 1-2。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2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	检定/校准证书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CJC2021040002	2022. 3. 31
氨氮、总磷、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20004282	2022. 1. 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JF2020120674	2021. 12. 28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化仪字校 2021-JX0686	2022. 1. 19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ZQJZ2020090383	2023. 1. 19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QJZ20210717002	2022. 09. 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000177178	2021. 12. 21
噪声	声校准器	Z20217-A055712	2022. 1. 11
	多功能声级计	Z20217-A055678	2022. 1. 11

1.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一览表见 1-3。

表 1-3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莫翻翻	006	2021. 2. 9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毛祖伟	011	2021. 2. 9	
徐俊剑	009	2021. 2. 9	
杜银芳	010	2021. 1. 15	悬浮物、氨氮、总悬浮颗粒物
叶江祎	003	2021. 1. 15	化学需氧量、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郑嘉琪	014	2021. 09. 3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磷

1.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详见下表 1-4、表 1-5；

表 1-4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	74.9	72.3±3.1	合格
					73.6	72.3±3.1	合格
	氨氮	8	2	25	3.51	3.53±0.35	合格
					3.46	3.53±0.35	合格
	总磷	8	2	25	0.871	0.894±0.065	合格
					0.896	0.894±0.065	合格
	石油类	8	2	25	26.1	25.3±2.0	合格
					26.5	25.3±2.0	合格

表 1-5 平行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4	50	227	233	1.3	≤10	合格
					240	241	0.2	≤10	合格
					238	235	0.6	≤10	合格
					248	245	0.6	≤10	合格
	氨氮	8	4	50	2.48	2.45	0.6	≤10	合格
					2.48	2.56	1.6	≤10	合格
					2.50	2.47	0.6	≤10	合格
					2.50	2.51	0.2	≤10	合格
	总磷	8	4	50	7.32	7.59	1.8	≤5	合格
					7.45	7.25	1.4	≤5	合格
					7.20	7.77	3.8	≤5	合格
					7.96	7.87	0.6	≤5	合格

1.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检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

的要求执行。

1.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1-6。

表 1-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检测类别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噪声	仪器	声校	2021.11.30	93.8dB	93.8dB	0.0dB	≤0.5	合格
	校准	准器	2021.12.01	93.8dB	93.8dB	0.0dB	≤0.5	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 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24-35-03-116008			建设地点	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工业园区唐灯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56 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制造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611883968E, 28.79246894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仙）--2020018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降级）			
	开工日期	2020.08			竣工日期	202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8.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梁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梁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4MA28G2MQ31001X			
	验收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6.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5.3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4MA28G2MQ31		验收时间	2021.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					0.0462	0.0462	0.023	0.0462	0.0462		
	化学需氧量	0.0069	30	30			0.014	0.014	0.0069	0.014	0.014		
	氨氮	0.0003	1.5	1.5			0.001	0.001	0.0003	0.001	0.001		
	VOCs	0.016	1.24	60			0.169	0.169	0.016	0.169	0.169		
	废包装材料				5.9								

	废液压油				0.5								
	废包装桶				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 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工业园区唐灯路 3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工业园区唐灯路 3 号，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的备案，备案号为台环建备（仙）--2020018。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其中冲压、抛丸、喷塑工序暂未实施，业主外购已加工好金属配件直接装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现场实际冲压、抛丸、喷塑工序暂未实施，本次申请阶段性验收，冲压、抛丸、喷塑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综上，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设施较环评

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复合式等离子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面1m以上排放。

（三）噪声

本工程从设备选型阶段进行降噪考虑，开展噪声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置厂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企业建设1间危废仓库，位于1#厂房外西北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3m²，仓库地面水泥硬化，设有导流沟和收集井，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金属托盘，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并贴上危废标签，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安全处置。

企业于2#厂房1F设置一个面积为9m²的一般固废堆放点，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包装自己的产品，外售出去，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危废仓库标识牌、危废转移相关制度上墙，并规范了台账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口中总磷（以P计）、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复合式等离子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期间两周期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可知，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氯化氢和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限值。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总磷（以 P 计）、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9 规定的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包装自己的产品，外售出去，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t/a、

VOCs0.169t/a, 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015t/a、氨氮0.001t/a、VOCs0.27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环保设施与措施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注塑废气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专业的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堆放点,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辆儿童车、100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2、完善废气收集措施,确保注塑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的日常巡检和管理,完善排污口的标识标牌等。

4、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危废堆场的建设,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

5、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辆儿童车、100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第4页

杨小玲 陈宛晨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辆儿童车、100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2021年12月10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王林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80011362	340111198209121571
专家	王林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3906599187	330103196808071640
专家	王林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57678902	331082198210244715
专家	王林	浙江省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8654631	33102119870611201X
验收人员	叶金冬	台州格蓝格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736673113	331082198506153492
	王林	上海深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18551171444	310832199001143310
	杨小玲	浙江仁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7855869972	511922199605075128
	陈宛景	河南金环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5990634872	331082199712254686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完善监测报告。
2	完善废气收集措施，确保注塑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已根据相关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注塑、吹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位置，确保注塑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的日常巡检和管理，完善排污口的标识标牌等。	已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的日常巡检和管理，完善排污口的标识标牌等。
4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危废堆场的建设，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	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车间按要求张贴标识标牌、周知卡等，做好台账登记工作，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妥善贮存和处置危废。
5	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已加强车间日常运营管理，保持各车间整洁有序，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风险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2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规定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的备案，备案号为台环建备（仙）--2020018，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1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

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仙居县雅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辆儿童车、100 万套园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1、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2、完善废气收集措施，确保注塑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的日常巡检和管理，完善排污口的标识标牌等。

4、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危废堆场的建设，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确保妥善处置。

5、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完善监测报告。已根据相关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注塑、吹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位置，确保注塑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已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的日常巡检和管理，完善排污口的标识标牌等。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车间按要求张贴标识标牌、周知卡等，做好台账登记工作，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妥善贮存和处置危废。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已加强车间日常运营管理，保持各车间整洁有序，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